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17

KSTAR 科士达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程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艳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锐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617,808.93	263,117,539.23	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91,082.55	24,435,991.22	3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406,522.22	23,115,467.43	4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44,623.92	-125,230,135.08	8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1.72%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1,250,843.90	2,169,956,843.20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8,328,955.50	1,554,215,745.39	2.19%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97,176,6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53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7,958.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720.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713.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29.74	

合计	684,560.3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8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4%	178,427,200	0		
刘玲	境内自然人	3.63%	10,773,000	8,079,750		
李祖榆	境内自然人	1.48%	4,408,700	3,756,525	质押	3,37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3,166,127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94%	2,806,57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2,499,970	0		
刘耀	境内自然人	0.64%	1,896,300	0		
杨敏	境外自然人	0.34%	1,000,000	0		
黄正	境内自然人	0.33%	975,148	0		
蔡艳红	境内自然人	0.30%	880,750	660,56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4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427,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66,127	人民币普通股	3,166,12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806,573	人民币普通股	2,806,573
刘玲	2,693,250	人民币普通股	2,693,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70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70
刘耀	1,8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6,300
杨敏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黄正	975,148	人民币普通股	975,148
蔡孟珂	848,753	人民币普通股	848,753
加晓伟	838,082	人民币普通股	838,0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玲女士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刘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玲女士的弟弟；李祖榆先生、蔡艳红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第 9 名即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 8 名黄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975,148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975,148 股。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 10 名加晓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838,082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838,08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原因
应收票据	21,725,478.00	34,837,591.00	-37.6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投资性房地产	18,163,740.72	9,442,303.95	92.37%	主要系本期观澜工厂剩余部分转作租赁
应付账款	207,490,858.75	298,404,625.55	-30.47%	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的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40,598.35	28,440,303.27	-55.55%	主要系本期支付公司2014年度年终绩效奖金
应交税费	10,432,201.70	22,141,346.68	-52.88%	主要系本期支付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其他综合收益	-25,143.28	-37,900.16	33.66%	主要系本期外币汇率变动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原因
财务费用	-3,383,472.24	-768,323.27	-340.37%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18,978.45	231,015.40	-367.94%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减少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6,700.00	-4,039,300.00	114.28%	主要系本期末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投资收益	2,330,804.11	1,083,856.44	115.05%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67,958.35	1,615,534.49	-33.8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少
营业外支出	258,254.35	50,674.04	409.64%	主要系本期捐赠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等增加
所得税费用	6,916,862.90	4,040,095.70	71.21%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017,441.40	-618,383.90	-64.5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科士达新能源公司净利润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幅度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4,623.92	-125,230,135.08	82.64%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60.00	36,947.22	659.35%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函保证金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78,827.95	228,921.99	-65.57%	主要系本期外币汇率变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公司与江苏科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海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南京天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能源”）。天阳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天阳能源60%的股权，天阳能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天阳能源相关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且各投资主体已完成了全部注册资本的出资。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1月29日2015-003《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程宇、刘玲	<p>1、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 UPS 以及配套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服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夫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p>	2010 年 1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票上市前，深圳市当时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基于《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号）两个规范性文件建立起来的，根据该等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规定适用于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鉴于在深圳市的实践操作过程中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公司一般采取住房补贴的形式，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的住房补贴制度。为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刘玲承诺：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因未缴或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有权部门要求补缴或承担额外费用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或子公司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和额外费用。	2010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今后公司或深圳市科士达电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因公司上市前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和承担额外费用的，深圳市科士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向公司或深圳市科士达电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税款和额外费用。	2010年11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721.99	至	8,555.26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10.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同时有效控制成本和费用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